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根據將予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授出獎勵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6年4月8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向1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合共涉及130,398,738股獎勵股份，而該計劃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建議授出，其建議向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孫先生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女士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及建議向8名僱員承授人授出53,169,369股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概不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彼等任何一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授予僱員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由於孫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以及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彼等授出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高於0.1%，故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分別授予孫先生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授予吳女士12,030,000股獎勵股份，須遵守公告規定並分別取得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及吳女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分別授予孫先生及吳女士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6年4月8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向1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合共涉及130,398,738股獎勵股份。

建議授出須視乎下列條件而定：(i)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ii)(僅就授予孫先生及吳女士之獎勵而言)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分別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批准建議授出；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8日
承授人	(1) 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3) 8名僱員承授人。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130,398,738股獎勵股份，包括： (1) 向孫先生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佔經建議授出項下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 (2) 向吳女士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及佔經建議授出項下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及 (3) 向8名僱員承授人授出53,169,369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及佔經建議授出項下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2% ^(附註) 。
	<i>附註：</i> 擬向任何個別僱員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均不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	每股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無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起計為期四年。倘下文載列的任何業績目標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尚未達成，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

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

本公司的業績

獎勵股份應在目標價首次達到或超過下文所載的指定門檻時分批歸屬：

承授人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	指定目標價門檻
孫先生	三分之一(1/3)	6.00港元
	另外三分之一(1/3)	9.00港元
	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12.00港元
吳女士及 僱員承授人	三分之一(1/3)	3.00港元
	另外三分之一(1/3)	5.00港元
	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	6.00港元

指定目標價應在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上述相關業績目標獲悉數達成的前提下，獎勵股份或其相關批次應於(i)緊隨上述歸屬條件獲悉數達成後的營業日；及(ii)緊隨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歸屬。

其他

經選定參與者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批次獎勵股份根據上述所載條件歸屬之日止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及倘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並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則獎勵股份須予以收回。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收回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收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收回時已經歸屬，則經選定參與者須退還(i)須予收回的等額獎勵股份；或(ii)由董事會唯一全權酌情釐定相等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

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審閱及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計及建議授出後，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經不時更新)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中，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應為32,599,684股股份。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挽留彼等推動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建議授出旨在為僱員承授人提供途徑，讓彼等日後可從股份增值中獲益，並將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此外，僱員承授人盡心盡力為本集團貢獻強勁的工作表現、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將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奠定基礎。

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

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主要股東，而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決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長期增長及表現乃取決於彼等持續致力指導管理層實施業務策略，從而把握市場機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此外，本集團目前的戰略重點為擴張valalife業務，而孫先生的角色將特別涉及識別、評估、談判及執行機遇，且我們需要憑藉其商業洞察力、經驗及網絡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就授予孫先生、吳女士及僱員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訂明的業績目標乃基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而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目標應具有挑戰性，原因為股價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市場認可度及長期增長前景，而積極努力提振股份價格需要該等承授人共同努力，促使本集團在所有有關方面有所進步。達到指定目標價門檻將支持本公司市值持續增長，進而預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靈活性及戰略執行能力。具體而言，倘達成業績目標，憑藉市值提升，本集團將能夠(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融資能力及信貸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輕易以更優惠的條款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外部融資，並拓寬本集團接觸其他融資渠道(如股權及債務集資)的途徑，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減少與使用短期債務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提供資金相關的流動性及再融資風險，以及支持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品牌建設、全國銷售渠道擴張及市場滲透方面的持續資本投資。此外，股份市價上升所帶來的市值提升可加強本集團於產業鏈內的地位及議價能力，從而賦能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的業務擴張，進而促進本集團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協作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蓋因該等製造商傾向根據財務實力、市值及營運能力選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開發及推出新型號vala汽車，鞏固我們在新能源乘用車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再者，較高股份市價預計將透過增強投資者信心、客戶信任及市場知名度，吸引不同類型的散戶、機

構及國際投資者投資股份，改善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並進一步加強流動性改善、估值提升及市值增長的良性循環，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舉亦透過向技術人才及優秀人才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待遇及激勵，從而加強本集團吸引該等人才的能力。與規定與特定市值門檻掛鈎的業績目標相比，使用股份收市價作為業績目標基準，將更能確保股東可透過股份增值直接參與本集團的回報，而非透過增加本公司股本但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權益的企業活動參與其中。因此，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致力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於釐定擬分別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12,030,000股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正積極且有策略地擴張業務(尤其是其valalife業務)，故需要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以鼓勵執行董事專注於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孫先生及吳女士的領導對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至關重要，且預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將舉足輕重；
- (ii)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考慮到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即時影響，不建議採用高現金比例的薪酬方案。另一方面，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將使孫先生及吳女士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成功及表現直接掛鈎，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 (iii) 倘若為彼等的獎勵而設定的宏大業績目標得以達成，將為本集團帶來上述利益及優勢，而對該等成功作出貢獻的人才應獲得公平的表彰及回報；
- (iv) 設定具挑戰性的業績目標將鼓勵孫先生及吳女士專注於制定及實施長期策略(而非依賴短期表現導向的策略)，以建立可持續競爭力並實現長期增長，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v) 由於彼等的獎勵須受限於高門檻、以股份價格為基準的業績目標，且僅在達成該等業績目標並持續受僱於本集團後方可歸屬，此舉確保孫先生及吳女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緊密掛鈎，原因為股東將在獎勵歸屬前實現彼等股份的顯著增值；

- (vi) 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合共77,229,369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總額約為50,971,383港元(按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6港元計算)。預期該等獎勵股份的現時市值以及歸屬時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將遠低於股東因業績目標項下預期的市價及市值潛在增長而實現的股份大幅增值；及
- (vii) 董事會已考慮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情況，並兼顧(a)獎勵相關股份的市值，及(b)承授人角色的戰略重要性，且認為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戰略擴張計劃的規模。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僱員承授人均非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人的聯繫人，且授出獎勵概不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彼等任何一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授予僱員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由於孫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以及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彼等授出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高於0.1%，故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分別授予孫先生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授予吳女士12,030,000股獎勵股份，須遵守公告規定並分別取得孫獨立股東及吳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及吳女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分別授予孫先生及吳女士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向孫先生及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時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ala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承授人」	指	建議授出項下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孫先生及吳女士除外)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吳女士」	指	吳珊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包括孫先生、吳女士及僱員承授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孫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孫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目標價」	指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市價
「吳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吳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